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8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家

被告 謝勝全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29元，及計算至101年9月30日止並有未受償利息共456,111元、及違約金74,344元，合計共計856,28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325,829元＋未受償利息共456,111元＋未受償違約金74,344元），再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5日之利息498,099元，及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5日之違約金為99,6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54,003元（計算式：856,284＋498,099元＋99,6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8,5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